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96號

原告 陳金水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被告 陳孟安

訴訟代理人 巫瑞熙

被告 陳孟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陳金水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67元（計算式：本件建物價額128,400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7/9＝99,867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